

说学术不端“史无前例”并非危言耸听

据《科技日报》报道，在前不久中科院学部举行的科学与技术前沿论坛上，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朱邦芬院士直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科研诚信问题涉及面之广及其严重程度史无前例。朱邦芬院士所说的“史无前例”并非危言耸听。

近年来，诸如伪造数据、资料或结果，在科研材料、设备或研究过程中作假，窃取他人的思想、方法、成果或文字等学术不端行为不时出现，甚至呈现有增无减、愈演愈烈的趋势。

在此仅举两个例子——

去年5月，英国大型医学学术机构现代生物出版集团宣布撤销在其所属刊物上发表的43篇论文，其中41篇来自中国。

今年9月，美国知名网站“抄袭监察”通过其英文论文抄袭检测系统顺藤摸瓜发现，世界科学史上最大规模的一

家英文论文造假公司与一家巴西SCI杂志默契合作，收费为中国学者发表了大量涉嫌抄袭、造假的论文。

比如此之高、数量如此之多、手段如此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不仅在我国“史无前例”，恐怕在全球也是“史无前例”。

如何遏制“史无前例”的学术不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杨卫院士指出：治乱须用重典，诚信建设要有“牙齿”。

学术不端行为之所以愈演愈烈，除了“以论文论英雄”的制度缺陷，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上名硬实软、缺少“牙齿”。虽然相关部门多次宣示“对学术不端要零容忍”，但大多止步于文件上；尽管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都设有学术监督机构，但人员多为兼职，机构形同虚设。此外，相关文件也缺乏可操作的具体规定和有威

慑力的惩戒措施。

要想早日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必须在国家和单位层面上，建立真正的第三方独立学术监督机构，以切实担负起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使命；在制度建设上，建立重典，处罚结果有震慑力。

从科研产出上看，学术不端行为导致学术研究的低水平重复，催生了大量的垃圾论文乃至假论文、假成果，致使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乏善可陈；从科研资源上讲，财政经费来之不易、数量有限，学术不端行为糟蹋了宝贵的资源。更重要的是，学术不端行为消解了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扼杀了学术公信力，损害了中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

是时候了——让学术诚信建设“长出牙齿”，把“零容忍”落到实处，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蔓延，让学术不端者尝到苦头，还中国的科学研究一片净土！

《人民日报》2016.11.21文/柏木钉



别拿“手机依赖症”不当回事

使用手机浏览信息、移动购物、休闲娱乐，越来越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在现实生活中最明显的反映，就是“低头族”的流行。“低头族”不仅成为地铁、公交上的一道“风景”，甚至在教室、办公室、会议室里，也不乏“低头族”的身影。

手机过多地介入人们的生活，使得工作生活高度“在线化”，加剧了人们的疲惫感和焦虑感。同时，由于手机提供的多是高度碎片化的信息，大幅挤压人们线下思考、系统思考的时间。

过度的手机依赖，还容易造成各种突发事故。近几年，因使用手机引发的行人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去年9月，驾驶大型客车的常州司机高某因为走神撞死老人，其在7分钟内竟然看了39次手机。

数据显示，2016年7月，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7.1亿，平均每人每天的使用时间达112分钟。一些深度“手机依赖症患者”实际使用手机时长远远高于这个数字。并且，全社会似乎并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很多手机功能应用的研发还在以黏附用户为目的，极力吸引用户的注意和兴趣。

“手机依赖症”正在产生越来越多的身心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人们合理使用智能手机。毕竟，拯救每一个“手机依赖症”患者，就是在拯救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营造共同的健康生活。

《光明日报》2016.11.23文/周继坚

让回收有利可图或终结焚烧秸秆

今年，黑龙江省肇东市加大了对秸秆焚烧的整治力度，当地甚至出现了村民因为烧秸秆而被拘留的新闻。一位因烧秸秆而被拘留的村民的家人说：“想不明白这个秸秆要是不烧，能怎么办？”

秸秆焚烧之害体现在多个方面，除了最严重的大气污染之外，还有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之外，还会引发火灾带来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等。当前，治理雾霾已成为一项刚性的政治任务，不但对负有引导、教育和监管之责的各级地方官员采取了“一票否决”的严厉政策，对违法擅自焚烧的农民也

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尽管如此，偷偷焚烧的行为依然屡禁不止。究其原因，从成本上看，农民回收和处理秸秆已成为“难以承受之重”，即便一些地方给予了一定的补贴，难以满足农民实际的成本支出。从企业的角度看，由于回收的成本太高，企业几乎看不到出路所在。

秸秆“不烧怎么办”，在国内，秸秆的处理已有多种方式，包括秸秆发电、压块作燃料、秸秆气化、食用菌栽培、秸秆饲料等，但实际操作中普遍存在综合利用率低、成本高等问题。

想要突破现实瓶颈，还需要发挥政策

杠杆的作用。一方面，在源头上，建立秸秆农业补贴，增加农民秸秆还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扶持一批秸秆回收处理的企业，建立专项经费补贴，鼓励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让秸秆实现高投入和高回收。比如，近几年河南省围绕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秸秆收储清运，不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目前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与此同时，2016年秋季，河南省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锐减95.5%，为大气环境治理“减负”。

只要让秸秆的回收和处理“有利可图”，秸秆“不烧怎么办”才不会成为无解之问。

《新华每日电讯》2016.11.25文/唐伟

美国人自杀赖中国，也算学术成果？

据英国《每日邮报》11月21日报道，研究人员正在开发一款名为SAM的app，通过检测标记最有可能自杀的人群，准确率达93%，预防人们自杀。

如果把这些年调侃中美关系的段子排个榜，名列前茅的大概是美国之音23日报道的那个新闻吧：美国两位学者最近联合发表论文，推断美国与自杀相关的死亡案例增多和美国从中国进口增加有关。该研究提到，由于中国制造业的竞争，导致美国很多工厂关闭，一些受影响的美国人从未回到正常生活，他们陷入抑郁或毒瘾中，其中尤以白人男性群体为最。

关于中国崛起，西方这些年出了不少奇葩的段子。比如，德国媒体曾把一些城市丢失下水道井盖归罪于中国发展，说是由于中国钢铁需求量大，导致德

国废钢铁涨价，引诱德国人偷井盖卖钱。这个美国自杀率的学术报告可算是登峰造极之作。

这两位美国学者的逻辑是，导致这些人自杀的原因之一是因工作机会转移到国外，于是矛头就转向了中国，是中国人夺走了美国人的饭碗。这个逻辑根本不成立。

为什么这些年丢失饭碗的美国人会增多？根本原因还是产业的进步和全球化的发展，企业无法支撑在美国的生产了。实际上，无论中国人是否接手美国人的工作，美国企业为追求利润都必须转移，这些就业者的饭碗都保不住。中国不接，还会有别的国家接，或是机器人来接。

中国制造究竟给美国人带来多少好处，美国普通百姓最有发言权。前些

年有个美国人写过一本书《离开中国制造的一年》。她发现，没有中国货的生活是极其昂贵的，也是普通美国人无法承受的。

关于中国制造，还有一个逻辑。它们给美国经济带来的最大红利，是减轻了通货膨胀的压力。美国超市里的很多商品，价格10多年没变不说，有的还降了不少。价廉物美的中国制造让多少美国人和美国家庭生活得更滋润、更有尊严，更有欢乐与幸福感，也延长了多少美国人的寿命。为什么就没有美国学者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呢？

几十年来，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让双方老百姓受益巨大，要是有任何一方关门，那就是自己断了自己的发展之路，自杀率才会真的走高。

《环球时报》2016.11.25

母亲虎口救女，到底算不算见义勇为？

近日，备受瞩目的北京市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又有了新进展。被咬伤的赵女士目前已向延庆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索赔155万余元。在起诉书中，赵女士指出，在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未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没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母亲下车施救，其性质应属于“见义勇为”，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应全部承担母亲的死亡赔偿。

母亲救女属于“见义勇为”吗？

在一般人看来，“见义勇为”主要发生在陌生人之间，是一种正面的道德评价。促使周某“勇为”相救的主要原因，恐怕还源自其发自内心的亲情和母爱，而非完全与己无关的“见义”。

回到法律关系的实质，赵女士关于其母周某对其没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但子女一旦成年，那么不顾生命危险地去营救子女，便不再是法律上的义务。

因此，本案的焦点问题转化为：周某在没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情况下，协助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营救赵女士，园方是否应该对周某的死承担责任？

延庆区人民政府“7·23东北虎致游客伤亡事故调查组”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认为，既然政府已经认定该次事故不属于安全责任事故，那么园方应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园方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

要司法机关依法审判，政府部门并没有对此做出终局认定。即便政府认定老虎伤人不属于安全责任事故，也不意味着园方就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反，我国法律有一系列条文都在支持赵女士的索赔主张。如《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此外，《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适当的补偿”等等。

动物园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要承担多少的赔偿责任？与其继续吐口水，不如理性围观，静看法院如何判决。

《新京报》2016.11.24文/邓学平

对违法的“爱心行为”应予法律制裁

近日来，某地爱狗人士无视警告，在高速公路拦车救狗一事，引起了社会各界与有关部门的广泛关注。尽管一些动物保护激进人士，以“狗命关天”的态度，将此事解释为某种基于义愤的情非得已，但在高速公路上无视警告拦车，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极不负责任，也构成了对交通秩序乃至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

毫无疑问，对于“狗命”的重视的确体现了中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对动物生命的重视、对虐待动物的反感，的确可以在社会当中营造出一种富有同情心的良好氛围。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爱狗人士所主张的“狗命关天”，就能凌驾于合法的狗肉生意之上，更不意味他们拥有用私刑的特权。一些人因为爱狗而殴打辱骂他人，甚至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执法部门的通融与让步、社会公众的理解与同情，造就了爱狗胜过爱人、爱狗胜过遵守法纪的荒诞现象。一个人不要自己的命去救狗，是一种自我选择，但一个人不在乎人的命而只在乎狗的命，则是一种危险的疯狂。

很多时候，所谓对狗的爱心，不过是自私、蛮横与偏执的幌子，不过是缺乏公德心的表现。有关部门需要对这些任性的“爱心行为”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不是纵容。这不仅可以保护那些不那么爱狗人士的正当权益，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狗的保护。看看街上的流浪狗，哪条不是被一些所谓的爱狗人士抛弃的呢？

《中国青年报》2016.11.23文/储殷